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超赔责任保险附加分项限额起赔点不可降低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306280702 3

本保险单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单中加入本附加险条款，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基层保险单或下层保险单包含分项限额，无论该分项限额已经存在或是将来附加，则该分项限额所保障的保险责任不属于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如果发生了属于基层保险单或下层保险单的保险责任，但因上述约定而为本保险单除外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将认可基层保险单及下层保险单因此减少或耗尽的赔偿限额。

如果基层保险单或下层保险单的保险公司发生财务或偿付能力困难，本保险单仍然保障超过所有下层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之和以上的责任。

本保险单的其它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